



政治文化重建视阈下的 南宋初期诏狱研究

A Study of the Imperial Edict Prison in
Early Southern Song Dynasty under the View of
Reestablishment of Political Culture

董春林 / 著



政治文化重建视阈下的 南宋初期诏狱研究

A Study of the Imperial Edict Prison in
Early Southern Song Dynasty under the View of
Reestablishment of Political Culture

董春林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文化重建视阈下的南宋初期诏狱研究 / 董春林

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1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097 - 9068 - 7

I. ①政… II. ①董… III. ①政治文化 - 研究 - 中国
- 南宋 IV. ①D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86627 号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政治文化重建视阈下的南宋初期诏狱研究

著 者 / 董春林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李建廷

责任编辑 / 李建廷 周志宽 李 壮 王晓燕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010)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5 字 数: 259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9068 - 7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绪 论	1
一 选题缘起	1
二 研究综述	7
三 研究目的、问题及思路	20
四 研究方法	21
第一章 南宋初期的法制环境及诏狱实况	23
第一节 政治视阈下的法制建设	23
一 南渡后的法制重建	23
二 宋高宗的法制理念	28
第二节 南宋初期的诏狱现象	38
一 法制描述里的诏狱表象	38
二 政治伦理里的诏狱面相	51
三 殊途同归：法制与政治共生的断想	56
第二章 个体诏狱与政治文化的融通	60
第一节 同质异构：有关南宋初期几起诏狱个案的分析	60
一 建炎宋廷重建时期的个体诏狱	60
二 曲端狱案与南宋初期的政治本位	78
第二节 道学重建与南宋初期的政治取向	88
一 拨乱反正：道学与新兴时代之诉求	89
二 党同伐异：元祐党论的政治企图	98
第三章 群体诏狱与政治运作的媾和	104
第一节 公正之泡影：绍兴诏狱的法律解析	104
一 告讦与证据之间——严刑罪名与有罪推定思想之融通	105

二 动摇国是——法理依据之即时阐释	114
第二节 弃战从和：诏狱所见绍兴“党争”的价值取向	121
一 晦涩的选择：政论之争与赵鼎诏狱	122
二 坚定地主战：纯臣张浚的仕途落寞	132
第三节 和战视阈下绍兴诏狱的政治路线	140
一 绍兴诏狱的潜在政治目的	141
二 绍兴诏狱的非对等政治补偿	162
第四章 “绍兴更化”与孝宗初年的政治重建	181
第一节 “绍兴更化”：标签式的政治转向	181
一 何谓“绍兴更化”	182
二 秦桧之死与宋高宗政权重建	184
三 绍兴末年的制度更革与吏治整顿	196
第二节 从绍兴到乾道：南宋初期国是政策的迁移	205
一 沈该、汤思退势力与宋高宗政策的沿传	205
二 由战及和：权力代际期的政见之争	210
三 宋孝宗初年恢复路线的形成	220
结 语	234
参考文献	241

绪 论

一 选题缘起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以来,在当代西方理论的影响之下,社会史方兴未艾。同时,中国政治史的研究似乎举步维艰,虽然我们无从梳理出两者之间的必然关联,然而,从表面上看,除了西方知识话语霸权制约下的无奈结果之外,也与我们传统的“政治史”缺乏解释能力和叙述魅力有关,除了在社会发展趋势的宏观叙事上颇有建树却又不乏机械教条地图解这个众所周知的原因之外,中国的政治史叙事基本是“制度史”研究的一种翻版。人们在政治史的表述中,除了了解到堆积出的一系列事件序列和机械的制度描述外,根本无法看到中国政治运作奇诡多变的态势和与人们日常生活的关联意义^①。严格意义上说,政治史的研究并不存在不同时段的价值区分,不同场景或背景下的政治行为都可建构政治的本质特征,如果说近代政治史的研究更接近当前社会生活的话,古代政治史的研究则更能剥离政治的美丽外衣,从而窥视人与人、人与社会运作之中可能的合理存在关系。

除了传统的制度化政治史研究之外,以往的中国古代政治史研究,要么过多关注政治事件与政治人物的关系,要么过多描述一个时代政治的大背景。对于前者,我们往往受意识形态的影响而倾向于对人物的评价或事件的定论^②;对于后者,我们又常常浮于表面地介绍和叙述,难

① 参见杨念群《为什么要重提“政治史”研究》,《历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第 10 页。

② 关于此论,黄宽重先生认为,社会大众喜欢把人简单归纳成好人、坏人,这是统治者为了强化统治基础,透过教育将忠、奸截然划分,加上民间流传甚广、影响深远的通俗小说和戏曲的推波助澜,使人们习惯于用二分法来判断事物、衡量是非、看待历史人物。这些历史人物经过不断的改造之后,他们逐渐被神化或恶化,形象起了很大的变化,恶人之首冯道、秦桧、汪精卫者流,成了人们口诛笔伐的卖国贼,忠贞之士如岳飞、文天祥等人,就成了民族英雄,甚至民族救星。时代久远,后人对当时的历史环境所知有限,反而以自己所处的环境、所知的印象,作为知人论事的准绳,于是,不仅历史人物的本来面目被模糊了,历史人物也成了一具具被扭曲的脸谱。参见黄宽重《扭曲的脸谱:从台奸、汉奸问题看历史人物的评论》,《宋史丛论》,新文丰出版社,1993,第 369~370 页。

免将政治归结成制度假象。假若人物的评价能够客观公允也罢，遗憾的是，我们常常以单一的善恶功过作为评价标准来研究政治人物。历史上所谓的“奸臣模式”^①，便时常影响到我们的研究视角。政治制度常常被冠以贬义的专制主义色彩^②，而不是切合时代环境去理性分析。究竟政治原理中核心的东西是什么，我们宁愿觉其遥远，而不愿真正审视和面对，主要因为政治伦理几乎遮蔽了权力主体的功利性。只有社会伦理道德被镶嵌在稳定的政治框架之中，政治的正义一面才得以实现；政治环境的良性化，不仅需要社会伦理道德的宣扬，也需要它的鞭策。或许这是传统中国的儒家们根据仁德建立政治上最高准则的影响^③，孔子作《春秋》，为警世计，以周礼为标准，立善恶的原则。这种被中国传统史家普遍承认和接受的观念，也被他们广泛地运用于各种著作中，以规范现实生活中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善恶是中国史学的传统准则，它附着于史籍，着眼于现实。政治人物无利可取的公正^④并不屈从于伦理规约，政治无疑是利益的终结者。在正常的社会秩序视野下，可能政治的本质一面不那么清晰，而在非逻辑性政治行为主

① 茅海建先生曾指出，在皇权至上的社会中，天子被说成至圣至明，不容许也不“应该”犯任何错误。尽管皇帝握有近乎无限的权力，因而对一切事件均应该负有程度不一的责任；但是，当时的人们对政治的批判，最多只能到大臣一级。由此而产生了中国传统史学、哲学中的“奸臣模式”：“奸臣”欺蒙君主，滥用职权，结党营私，施横作恶，致使国运败落；一旦除去“奸臣”，圣明重开，万众欢腾。这一类模式使皇帝避免了直接承担坏事的责任，至多不过是用人不周不察，而让“奸臣”去承担责任，充当替罪羊。若非如此，将会直接批判到皇帝。这就冲犯了儒家的“礼”，是士人学子们不会也不愿去做的。参见茅海建《天朝的崩溃——鸦片战争再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第16~17页。

② 侯旭东认为，“中国专制”说从出现到流行于中国学界与社会的历程是中国近代遭遇危机背景下国人思想上经历西方理论殖民的一个缩影。这种歪曲的中国观通过各种渠道流行于世，所以，即便是研究中国古代历史的当代学者也并非直接、透明地面对史料，而是透过包含着近代以来，乃至早到传教士时代以来所形成积累的“中国观”在内的观念来认识过去。清末救亡图存的斗争年代，以“专制政体”与“专制君主”说作为批判的武器无可厚非，随后未经认真充分的研究，将这种因想象而生的观点作为定论引入学术界，则贻害不浅。这不仅严重束缚了中国学者对自身历史的理解，忽略并遮蔽了许多历史现象，妨碍对帝国体制的把握，也暗中应和了西方人对中国的歪曲，无意间为西方的“东方学”做了不少添砖加瓦之事。即便是似乎远离理论问题的具体研究，实际也难以摆脱其间接的影响。参见侯旭东《中国古代专制说的知识考古》，《近代史研究》2008年第4期。

③ 牟宗三：《治道与政道》，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第103页。

④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商务印书馆，2004，第5页。

导下，政治的真实一面却裸露无遗。由此可知，政治问题研究的关键不是追究政治人物的善恶，而是要弄清楚政治主体如何在制度范畴内谋求政治利益最大化。

基于以上政治史研究视角的剖析，我将看似理性政治脆弱之殇的南宋初期的诏狱^①选定为研究方向。这是因为南宋高宗一朝政治诏狱泛滥，并且这些诏狱多被时人或后世视为冤案，又多是以宋高宗为首的政治群体，在金军的铁骑追击下为谋一时安宁，与金人签订屈辱和约过程中演绎的一起起名闻千古的诏狱闹剧。对于这段时期发生的诏狱事件，久已为前代学者所关注。可惜的是，这些研究不约而同陷入伦理道德的俗套之中，不是对这些事件进行全面考察，而是集中对岳飞、曲端等政治人物的诏狱事件作单一考察，继而将讨论的主题限定在狭隘的人物品评之上。更值得检讨的是，由于社会地位及利益出发点的不同，我们品评政治人物时往往失之偏颇，不是把品评的标准定位成简单的功过，就是把善恶扩大化。尤其在研究历史人物时，由于史料的缺乏，我们很难洞察他们日常生活中的状况，更不要说他们的内在思想。行为与认知关系的协调往往受控于历史环境，左右政治行为的道德、法律也只能在平稳的社会秩序里发挥其效用。透过零散的文献记载，我们看到的常常是历史时期模糊的政治环境，有时候政治利益的合理分享便轻易地被淹没于传统道德批判之中。就南宋初期的诸多诏狱事件来说，它既存在不同阶段利益诉求之别，又存在地方与中央案件形式的不一之分。也就是说，一起诏狱的发生固然有其存在的理由，无论制造者的爱恨也好，还是作为促成阴谋的手段也罢，这些诏狱的形成，都凸显着某种政治利益目的。笔者将诏狱事件作为研究的对象，并不仅仅停留在对政治理性的简单描述上，重要的是通过这样的特殊事件，研究政治行为所透露出的政治内

① 关于“诏狱”，《汉书·刘建传》有“我为王，诏狱岁至”之语，《宋史·刑法志》有“本以纠大奸匿”之言。戴建国先生认为，诏狱是由皇帝掌握判决权和宰相控制审核权的政治性狱案。见戴建国《宋代诏狱制度述论》，载《宋代法制初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第252~253页。张忠炜指出，诏狱指皇帝下诏专命审理的狱讼，或实体的牢狱。见张忠炜《“诏狱”辨名》，《史学月刊》2006年第5期。本文所研究的诏狱主要指与南宋初期国家大政方针密切相关的政治性案件，这些案件一般由台谏言官所兴起，或遵照了宋高宗的旨意，或符合了宋高宗政权政治路线。本文所考察的时段，起自南宋立国，至孝宗朝初年，大致包括宋高宗朝及宋孝宗朝初年。

涵,透过事件路径^①洞察政治利益转移或交换的方式,以及新兴政权重建政治文化的基本脉络。另外,从文化阐释学的角度来看^②,这种非逻辑的政治行为也有其合理的一面,两宋之际的政治文化变迁为南宋初期的诏狱事件提供了又一合理的存在缘由。以胡安国为代表、两宋之交的儒家学者,对伦理道德的重新阐释和对一统思想的诉求^③,不仅影响着南宋初期的文化走向,更重要的是它是士大夫阶层政治文化的真实写照。士大夫这种伦理道德观念的张扬,也直接影响到政治行为的运作过程。

本书将诏狱事件作为洞察南宋初期政治状况的切入点,也就无法回避有关这段政治史研究的目的。诏狱事件发展的过程折射出政治行为的动态性^④,政治行为的动态性也就是政治运作过程,其背后的政治利益转移又反映出制度的重建。纵观南宋初期的诏狱事件,无不与政治制度的推行相关,诏狱的政治作用可能是客观地推动了南宋初期由一个非制度化向制度化的过渡。寺地遵先生将南宋初期分割成南宋政权确立、秦桧专权两个阶段,研究这段政治史并不是着眼于政治权力的形态、结构,而是着眼于其运动、力学、动态等方面^⑤。不过,他的研究初衷却是考察北宋政权与南宋政权之间的共通性、相异性,以及连续性、断绝性,从而使得他的研究视角过多关注南宋初期政治人物及其政策的实施。难

① 李里峰认为,从“事件史”到“事件路径”的研究取向,不再把个别事件、人物、制度视为自足的研究对象,而将其作为透视时代政治的研究路径和视角,将有利益于观察探求社会历史的深层结构。参见李里峰《从“事件史”到“事件路径”的历史——兼论〈历史研究〉两组义和团研究论文》,《历史研究》2003年第4期,第144~153页。

② 关于文化阐释学(cultural exposition),中外学者都有不同解释。克利福德·格尔茨认为,文化形态通过社会行为得以实现,文化系统的意义是通过人与人的互动过程建构起来的,行动与行动之间的接合、交流、互动形成一段段对话,因此我们对某一行动或某一文化现象的了解,就必须将其放到原来的“脉络”中解读。参见克利福德·格尔茨《文化的解释》,译文出版社,1999,第3~42页。

③ 刘玲琰认为,胡安国的政治思想主要表现在主张统一政令、尊君抑臣、寄寓中兴。参见刘玲琰《胡安国政治思想及其实践略论》,《史学月刊》2002年第6期。

④ 所谓政治制度的动态性,主要参见邓小南先生的观点,她在谈宋代制度史研究新思路的时候就曾谈到制度史重发展,强调动态。参见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以宋代官僚政治制度史研究为例的点滴思考》,《浙江学刊》2003年第3期。而政治史研究,要注意鼎革、突变,更应该探求渐次过渡、承接递进的脉络;既要看到时代变迁的影响、制度之间的差异、行为选择趋向的不同,也应该辨识其内在理路的传承与融通。参见邓小南《祖宗之法——北宋前期的政治述略》序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第4页。

⑤ 寺地遵:《宋代政治史研究的轨迹和问题意识》,刘静贞、李今芸译,《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序章,稻禾出版社,1995,第19页。

得的是，他在研究南宋初期政治史的时候，并不是将两宋政治制度割裂来看，而是将两宋之交的政治发展视为一个连续的过程。因此，他的研究成果一时成为政治过程论（political process theory）实践的典范^①。虽然本书同样关注到“活”的政治制度史，但并不对政策的实施过多着墨，也不将具体的制度内容作为主要考察对象，而是将政治过程及制度形成过程中的条件或动力作为考察主旨。就本书所探讨的南宋初期诏狱问题而言，从诏狱的形成到诏狱的尾声，势必透视出一个显而易见的制度化轨迹。如果说诏狱的目的是为了获取某种政治利益的话，那么诏狱的结束则预示着这种政治利益的巩固。

此外，南宋初期诏狱事件彰显的时代特征，为我们考察中国古代国家与社会的关系提供了又一个认知的途径。有学者早已注意到南宋初期的综合国力与收复北方失地的差距^②。从历史背景来看，宋金和议是否成为宋廷的必然举措，不仅直接关系到诏狱事件的理性政治特征，甚至关系到国家权力与社会控制互动的一面^③。似乎任何政策的成功颁布都

① 政治过程论把政治看作是一个过程，研究利益的表达、利益的综合、根据利益而作的决策及其执行和反馈等。黄宽重先生在谈宋代新政治史研究时，也曾指出这一观点在中国台湾、日本、中国乃至美国，都受到相当的重视，成为政治史研究的理论典范，参见黄宽重《从“活的制度史”到“新政治史”——宋代政治史研究的趋向》，台湾中研院史语所2008学年第十二次宋代史料研读会讲稿。平田茂树教授受其观点启发，进一步发展出对宋代政治空间论。参见平田茂树《宋代政治史研究の現状と課題——政治过程论を手挂かりとして》，《アジア游学》7，1999。此论还参见伊藤光利等《政治过程论》，东京有斐阁，2000；山根直生《唐宋政治史研究に関する试论——政治过程论、国家统合の地理的样态から》，《中国史学》14，2004。

② 何忠礼先生认为，南宋初期的军事力量远较太祖、太宗两朝时弱，而金的军事实力则不在宋初辽国之下，南宋靠军事力量收复北方失地，时机还不成熟；战乱导致南宋社会经济衰落，高额的军费开支更如雪上加霜，只会造成南宋社会动荡恶化，所以说南宋还未达到收复北方的综合实力。参见何忠礼、徐吉军《南宋史稿》，杭州大学出版社，1999，第132～134页。

③ 虽然南宋初期的诸多诏狱事件可能取决于宋高宗赵构，赵构的动机显然是为了促成宋金和议，但笔者并不认为赵构是在卖国，至少来说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帝国观念到了南宋并没有停止。从这个角度来看，赵构主导的和议当代表着国家意识。米格代尔认为，国家可以根据自身利益最大化采取理性行动，来掩盖国家形成过程和社会中争夺控制权力的斗争的复杂性。参见Joel S. Migdal, *State in Society: Studying How State and Society Transform and Constitute one anoth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显然他是站在国家立场上看待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而我们审视南宋初期诏狱事件时也同样可以将这种观点换位理解，诏狱的产生只是南宋王朝根据自身利益最大化采取的理性行动，这种行动不单单是个人残暴、阴险的表象，而是国家与社会争夺控制权力的斗争。

先要取得舆论的一致，诏狱有时候也是控制舆论的有效手段。这使我们不由自主地想到社会交换理论（social exchange theory）^①。不过，诏狱发生与平反并不是一般的政治交换，交换双方的利益也没有一个明确的前后关系，因为超越社会契约关系的儒家伦理道德已深入宋人的骨髓。这些诏狱事件是否又一次为我们探讨社会交换理论提供佐证，将是本书又一全新的论题。

如果说南宋初期的诏狱事件凸显君主专制一面的话，那么法律意义上的诏狱则又昭示着常规权力的效用，这可能就是中国传统帝制下专制权力与常规权力和平相处之道^②。就国家与社会的关系而言，君主并非简单地靠这两类权力来获取政治效益，专制固然能够起到有效的作用，常规权力也是控制臣民的合理途径，但对于君主个人来说，靠个人声誉的投资来获取理性的国家利益，并非聪明之举。究竟专制的实施如何冠冕堂皇地展开，君主如何投资个人声誉换取无限向心力，却不是简单的“官僚君主制”^③所能实现。那么，政治主体如何获取国家权益的最大化？克罗齐认为，“掌权者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有两套相互冲突的武器：一方面是理性化地制定规则；另一方面是制造例外和无视规则的权

① 社会交换理论是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流派之一，认为人类的交往和社会联合是一种相互的交换过程。实际上，这一理论早已被西方学者从不同角度阐发，认知也多有不同。法国学者马塞尔·莫斯认为，只要社会、社会中的次群体乃至社会中的个体，能够使他们的关系稳定下来，知道给予、接受和回报，社会就能进步。参见马塞尔·莫斯《礼物：古式社会中交换的形式与理由》，汲喆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第209页。美国学者迈克尔·E. 罗洛夫认为，社会交换是某物或某项活动从甲方自愿的转移到乙方，以换取他物或他项活动。参见迈克尔·E. 罗洛夫《人际传播——社会交换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第15页。彼德·布劳认为，除了人际冲突之外，在个体想获得社会的赞同和支援的欲望与他想在他的社会交往中获得实际利益的欲望之间也有内在的冲突，这种冲突往往通过某些伙伴获得内在支援而主要的从其他人获得外在利益去加以解决。参见彼德·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孙非等译，华夏出版社，1988，第134页。当然，宋高宗朝的诏狱与昭雪并不符合社会交换中的个人意愿，诏狱与昭雪只是被动的交易和强制的交换，执政者制造诏狱可能是一种控制社会的手段，而诏狱的昭雪及平反则是为了获得社会的支援，纯粹的政治性交换只是国家利益的完美之途。

② 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上海三联书店，1999，第247页。

③ 孔飞力认为，官僚君主制是由那些生活于等级秩序之中，其生涯取决于声望和权力、黜陟和安全的人们之间的各种关系所构建成的。参见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第287页。

力。他最好的策略是找到这两种武器的最佳配合……规则的扩展会限制他的权力，而太多的例外又会削弱他控制别人的权力”^①。也就是说，规则与例外的融通将是君主或政治主体获取国家权益的最佳手段。尤其在专制权力视野下，规则与非规则相互协调才能取得长治久安，才能满足君主或国家利益的需求。尽管很多时候我们并不认同传统帝国时代君主权力受限于政治规则，甚至我们并不承认君主视阈下政治规则的存在，但传统时代君主对儒家德政思想的青睐和向往是不折不扣的事实，君主必须深谙政治规则以实现德政或政治声誉也就成为事实。究竟如何保护和增饰君主声誉，在诏狱事件的过程及尾声中，我们似乎可以窥见一斑。在这一国家政治运作过程中，儒家伦理道德为君主政治利益的舍得之间创设了“奸臣”这一角色，而儒家的民本思想则反过来修饰了君主的个人声誉，从而增强了王朝的向心力。南宋初期的诏狱事件与即时的国是政策相互纠葛，主观上刻画了宋高宗政权谋求最大化政治利益的逻辑路径，勾勒出特殊时期政权内部政治利益交换大致脉络，客观上也粗绘出南宋初期政治文化重建的基本路线。

二 研究综述

所谓诏狱，就形式而言，当属法律实践范畴的东西，此等案件从立案到结案同样要经历一系列刑讯程序。不管案件的实质是与政治运作相关，还是缘于审判官的徇私舞弊，南宋初期的诏狱事件都关系着那个时代的法制状况。遗憾的是，从法制角度探讨这一时期诏狱的研究成果却凤毛麟角。巨焕武先生通过对岳飞狱案三条原始司法文件的探讨认为，岳飞冤案有秦桧等难辞其咎的人为因素，亦有儒家法治上的制度缺陷^②。戴建国先生则从司法制度入手研究岳飞狱案，认为万俟卨、周三畏违反常规的事后补报审讯情况给高宗，以及不许陈告，表明岳飞冤案系宋高宗一手操办^③。很显然，诏狱的法制特征并不被前代学者所看重，并且

① Michel Crozier, *The Bureaucratic Phenomen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4), pp. 163-164, 转引自孔飞力《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第250页。

② 巨焕武：《岳飞狱案与宋代的法律》，《大陆杂志》1978年56卷2期，第33~57页。

③ 戴建国：《关于岳飞狱案的几点看法》，《宋代法制初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0，第351~363页。

探讨的狱案也仅是载于史册的岳飞冤案，相反，从政治角度探讨南宋诏狱的著述却连篇累牍。

虽然政治史里的诏狱研究仍以岳飞冤案为主，但这方面的研究经历了由浅陋的素描到深刻的阐发的过程。自20世纪初以来，国内外学者对岳飞冤案的研究经历了诸多波折，这种研究基本与中国经历的三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并驾齐驱^①。受本书探讨的诏狱问题所限，此处只对近三十年来逐步成熟的岳飞冤案研究进行回顾，牵涉意识形态的片面观点则不在讨论之列。能够代表这一阶段岳飞诏狱研究的成果中，台湾地区当首推李安先生的研究著述，他通过对宋高宗《赐岳飞死于大理寺》诏书的考证，认为高宗知道岳飞之忠，岳飞之死仅系高宗为迎其母，不仁、不义、不智地为达和议之目的^②。刘子健先生也认为高宗是岳飞狱案的主谋，不过他又提出宋代士大夫忠君观念也是岳飞狱案形成的重要因素，除此之外，岳飞个性强的性格之弊也不容忽视^③。至于此后二人针对岳飞“毁誉未定”“秦桧通敌而主导冤狱”等论点的争论，则预示着岳飞诏狱的研究向纵深发展^④。黄宽重先生仍将岳飞之死归结为宋高宗收兵权的牺牲品，岳飞狱案的产生可能与高宗有意保护韩世忠而岳飞知其计划有关，但从收兵权之态势来看，岳飞狱案又有其必然性^⑤。此外，从语言学角度，对置岳飞死地的“莫须有”一词的探讨，也成为研究岳飞诏狱的一个热点。王瑞来先生的见解与传统认识不同，他将“莫须有”

① 朱瑞熙：《现实需要与史学真实的冲突——岳飞研究》，《宋史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第32页。

② 李安：《宋高宗〈赐岳飞死于大理寺〉考注》，《宋史研究集》第四辑，“国立”编译馆，1969，第501~510页。

③ 刘子健：《岳飞——从史学史和思想史来看》，《宋史研究集》第六辑，“国立”编译馆，1971，第70~71页。

④ 针对刘子健的论点，李安认为，秦桧、万俟卨朋比为奸，朝野之士敢怒不敢言，审判岳飞的官员多言岳飞无罪，岳飞当时声誉殊隆并非声誉未定，李心传称岳飞“号为贤将”属实，秦桧通敌为实情。参见李安《岳飞在南宋当时的声誉和历史地位》，《宋史研究集》第六辑，第117~126页。刘子健则反驳认为，岳飞被杀，满朝读圣贤书的文士并没抗议，而是认字不多的武夫韩世忠责问秦桧，无论是岳飞被诬还是后来秦桧死后，都没有人出来说话，终宋一代没有人敢批评中兴之主宋高宗，这些都说明岳飞狱案的主谋是宋高宗，南宋的儒臣忠君思想也脱不了干系。参见刘子健《两宋史研究汇编》引言，联经出版社，1987，第3页。

⑤ 黄宽重：《从害韩到杀岳：南宋收兵权的变奏》，《宋史研究集》第二十二辑，“国立”编译馆，1992，第113~140页。

一词理解成“一定有”，这样的理解较为符合秦桧身为宰相的言辞，同时也指出万俟卨诬告岳飞说过自己与宋太祖都是三十岁建节，在秦桧看来样指斥乘舆之罪的证据虽然还不清楚，但一定有^①。罗炳良先生则不这么认为，因为韩世忠质问秦桧时，岳飞指斥乘舆之罪尚无定论，秦桧不可能说出诡辩之辞，所以“莫须有”只有作为疑问词句理解才符合原意^②。顾吉辰则从史料是否可信的角度对“莫须有”做了全新的阐释，认为秦桧以“莫须有”的罪名杀害岳飞的说法，最初是无名氏作者在《野史》一书中编造出来的，并非历史事实，后人失于考证，辗转抄录，一味承袭不实的传闻，遂使“莫须有”成为秦桧加害岳飞的无理之理^③。至于其他众多对岳飞狱案的研究，基本上仍循着以上论述展开，创新论点并不多见，此不赘述。

除了关于岳飞诏狱研究之外，其他的诏狱个案研究也有创获。针对曲端冤案，李蔚认为曲端的个人能力可与岳飞相比，尽管不能与上司真诚合作及团结下属，但也不至于被下狱处死，曲端一案亦给我们太多启示^④。李贵录基本继承了上述观点，认为曲端虽有过但罪不至死，功大于过，进而对曲端之死与陕西失陷做了探讨，揭示曲端诏狱元凶张浚之罪不小于秦桧^⑤。李勇、曹宏伟以李光《小史》为线索，得出结论：李光之冤并非偶然，原因在于主战派的失利，并且得罪秦桧，注定了他遭贬的命运^⑥。何玉红则认为，曲端之死既是南宋政府在陕西建立中央权威、节制地方武将势力的必然结果，也是南宋恢复“以文制武”祖宗家法的产物^⑦。笔者曾以专题的形式对南宋初期的张邦昌、宋齐愈及洪刍等人狱案进行过研究，认为宋高宗在处理这些围城罪臣的过程中，着眼的是实际的政治利益而非传统儒家忠节观念，急需面对的也是如何稳固

① 王瑞来：《“莫须有”新解》，《人民日报》1988年10月17日第8版。

② 罗炳良：《岳飞诏狱新论》，《河北学刊》1994年第2期。

③ 顾吉辰：《秦桧“莫须有”说质疑》，《浙江学刊》1997年第2期。

④ 李蔚：《略论曲端》，《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1期。

⑤ 李贵录：《“曲端诏狱”与南宋初年的陕西陷失》，《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6期。

⑥ 李通、曹宏伟：《李光〈小史〉案始末与原因》，《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5期。

⑦ 何玉红：《地方武力与中央权威：以曲端之死为中心》，袁行霈等编《国学研究》第二十三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第67页。

政治基础及应对可能变动的政局^①。笔者认为，曲端之死与张浚“猜忌”或王庶诬陷关系不大，实出于曲端专横跋扈、不服从上司及彭原店之败，其根本原因在于曲端的这些政治品格或政治经历，与南宋初年宋高宗政权建构稳定的中央政权这一政治本位背道而驰^②。不难看出，这些对个案诏狱的研究虽有客观的事件探讨，也提出了个别建设性观点，但将诏狱类冤案问题推延到社会背景里展开探讨的研究则较少，而是较多地对个案原因及涉案对象的人格魅力、处事能力进行梳理，最后导向的是人物品评。对于南宋初期诏狱事件整体的研究，不但数量较少，研究视角也有很大局限性。

至于诏狱形式方面的专题研究还相对薄弱，此前的成果主要集中在对南宋初期文字狱研究上。文字狱的表象大多涉及禁、毁典籍，捏造文字罪名诬陷忠良，而这两方面，权相秦桧则玩弄得淋漓尽致。黄宽重先生在肯定秦桧杀岳飞符合历史环境一面的同时，指出秦桧以朋党排除异己，借文字狱扼杀士气，此罪较之冤杀岳飞之过更大，进而指出“朋党”“谤讪朝政”是秦桧所制造文字狱里常用的罪名，“从李光的私史案起，秦桧连续地掀起几次规模不一的文字狱，正暴露出他执政期间内心的虚寒和对舆论的畏惧，而要发动最剧烈的手段，来对付政敌”^③。沈松勤先生在探讨南宋文学与党争的关系时，对专制文化政策与文字狱的关系做了考述，认为宋高宗朝的文字狱不仅涉及范围广，而且颇具开放性，大肆实行“文禁”“语禁”；又具有多样性，告讦之兴则凸显出群众性^④。

还有个别学者从审讯程序角度研究南宋初期的诏狱问题，也提出不少新观点。就士大夫政治诏狱而言，《宋史·刑法志》云：“诏狱，本以纠大奸慝，故其事不常见。初，群臣犯法，体大者多下御史台狱，小则开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宗以来，凡一时承诏置推者，谓之‘制勘院’，事出中书，则曰‘推勘院’，狱已乃罢。”^⑤戴建国先生曾

① 董春林：《宋高宗南渡后的政治取向——基于建炎年间几起冤案的分析》，《北方论丛》2012年第1期。

② 董春林：《曲端之死与南宋初年的政治本位》，《北方论丛》2014年第4期。

③ 黄宽重：《秦桧与文字狱》，《岳飞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1996，第167页。

④ 沈松勤：《南宋文人与党争》，人民出版社，2005，第406~426页。

⑤ 《宋史》卷二百《刑法二》，中华书局，1976，第4997页。

指出，宋代诏狱，一方面，最终判决权掌握在皇帝手里；另一方面，在其判决过程中，宰相拥有十分重要的审核权，诏狱成立这一环节，因种种原因，皇帝有时也无法控制^①。笔者认为，贯穿于绍兴冤狱审判过程始终的有罪推定思想，并没有使案发告讦行为及罪证脱离法律规则，即使是结案时的严刑罪名，也建构在即时的法理基础上^②。由此可见，这一观点为我们了解南宋初期诸多政治诏狱提供了法制理论基础。

较之南宋初期诏狱的研究成果来说，此前的学术成果中，与诏狱事件相关的政治史、文化史、经济史研究早已汗牛充栋。基于本书的论题，以下仅对与诏狱事件直接相关的研究成果做简要回顾。

关于权力中枢及制度更革的研究。梅原郁^③、朱瑞熙^④、诸葛忆兵^⑤、虞云国^⑥、何忠礼^⑦及寺地遵较为系统地对南宋初期的权力中枢做了研究，尤其是寺地遵的《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更为详尽地对处于权力中枢的宰相及其推行的政策做了考述，从政策的推行演变透视政治行为及政治运作的变动情况，从而展现出南宋初期政治制度的连续性、动态性及演变轨迹。此外，在研究过程中，寺地遵还对收兵权、军事建制、宋金和议及经济制度等方面做了细致入微的探讨，以下回顾中将不再一一赘述。除了以上学者的系统研究之外，还有学者通过不同角度或在不同方面，对南宋初期的权力中枢情况进行探讨。刘子健认为，南宋的君主对言官常用拖延敷衍、“调护”“抑言奖身”等手段进行管理，以达到对中枢机构的有效控制。而对言官说话的控制，则始于高宗时期。对于这种言论的控制，官僚们一般是推诿责任^⑧。谈到权力中枢就不可回避宰相与皇帝的关系，关于这个论题前代学者已多有争论，有人认为宋代

① 戴建国：《宋代诏狱制度述论》，《宋代法制初探》，第252～253页。原载《岳飞研究》第四辑，中华书局，1996，第495～496页。

② 董春林：《法律视域下南宋绍兴冤狱的政治取向》，《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③ 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同朋舍，1985。

④ 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96。

⑤ 诸葛忆兵：《宋代宰辅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⑥ 虞云国：《宋代台谏制度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

⑦ 何忠礼：《宋代政治史》，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

⑧ 刘子健：《南宋君主和言官》，《两宋史研究汇编》，第11～19页。